**关于组织开展2020-2021学年教师教育类课程“双导师”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基础教育之间的深度融合，共建共赢，加强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双向互动，创新师范生协同培养机制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课程“双导师制”管理办法》（师政教学[2019]1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教育实践办公室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0-2021学年教师教育类课程“双导师”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概念

“双导师制”是以本科师范专业学生为教育、服务与管理的对象，由高校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校内导师”）与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院校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校外导师”）共同指导和培养人才、对师范专业学生实施全过程协同育人机制。“双导师制”中的高校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对师范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、专业基础知识、教学理论与教学技能、教育实践进行指导；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院校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师范专业学生从教技能训练，“临床诊断”师范生课堂教学实践，以及指导师范专业学生教学角色转换和专业发展。

二、工作方式和要求

原则上各师范专业均应开展2020-2021学年教师教育类课程“双导师”工作。

各实施“双导师”工作的专业应上报详细的2020-2021学年教师教育类“双导师”工作计划，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：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的；②工作的实施管理机构组成情况；③本学年校内外指导教师遴选方式及名单（附件1）；④本学年双导师工作详细实施方案；⑤本专业双导师考核评价方式；⑥本学年双导师工作预期效果等。

师范专业在开展2020-2021学年 “双导师”工作时，应达到如下要求：

1.“双导师”的聘任条件和职责按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课程“双导师制”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所遴选的校内外导师应乐于参与师范生的培养工作，能主动配合完成本学年师范生指导工作。优先选择我校31个自治区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和7个自治区级教师教育实践建设基地的优秀教师担任校外导师。

2.本学年应组织不少于1次“双导师”岗前培训会，不少于4次工作交流研讨会。每次会议应有会议纪要、图片资料。

3.建议各师范专业在双导师制实施的过程中，结合本专业的实践能力培养模式密切联系中学实际需求，合作探索完成一些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。

4.本学院“双导师”工作亮点和创新内容应及时在学校新闻网和学院（部）主页进行系列新闻报道，学校新闻网（或校外知名新闻网站）图片新闻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学院（部）主页图片新闻每月不少于1次。

5.录制优秀教学案例视频不少于4个，整理、收集优秀教学设计案例文档不少于4个。

6.“双导师”本学年具体工作内容要求：

校内导师：

1. 带队指导教育见习不少于5次；

②指导教育实习学生不少于20人，指导实习生试讲和评议课每生1节以上，听课每生2节以上，集体评课不少于2次；

③教育实习期间，累计到实践基地与校外导师协同指导实习生实习、研习的时间不少于4周；

校外导师：

①为师范生上示范课1次以上，或进行专题培训（讲座）1次以上（集中教育见习不算）；

1. 每位导师固定指导师范生不少于4人，指导师范生教学设计每生2个以上，听课每生2节以上，集体评课不少于2次；
2. 集中教育实习期间，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教育研习专题不少于4个；
3. 非集中教育实习期间指导（或辅助指导）班主任工作不少于2次。

本学年“双导师”工作结束后两周内，各专业应及时上报工作总结，其内容包括：①“双导师”工作详细实施情况；②本学年“双导师”工作的亮点、成效和代表性成果、活动阐述；③“双导师”考核评价结果；④对照工作计划，对未能实施的工作进行说明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；⑤《教师教育类课程双导师工作内容清单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图片、新闻、总结等佐证材料。校内外导师应同时上报个人工作总结至各学院（部）作为考核评价依据，学院（部）完成审核后应将导师的个人总结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实践办备案。

三、上报材料要求

1.“双导师”工作计划请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学院盖章的纸质文档送至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审核，同时上报电子文档。工作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.本学年“双导师”工作结束后，请于2021年6月20日上报“双导师”工作总结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46303、0773-3698179。

附件：1. 2020-2021学年教师教育类课程双导师名单

2.教师教育类课程双导师工作内容清单

教务处

2020年9月30日